

**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**  
**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：

**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舜礼

吴吉林

丁重阳

2021 年 8 月 27 日